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

地址：26000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宏哲

電話：039-252257#203

電子信箱：lin6409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10100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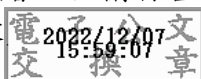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1G\_11101008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烏魚汛期間(自111年12月12日至31日止)禁止所有籠具作業漁船筏進入距岸3浬內作業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轄屬經營籠具漁船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11月30日南市農港字第111146595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所海洋及養殖資源股



農經課 111/12/07



1110101966